

学 士学位授予工作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品德良好，并具有本细则第二章规定学术水平的我校硕士研究生，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硕士学位。

第三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完成学位论文（毕业创作）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（承担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，达到下列条件者，授予硕士学位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；

（二）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的考试，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；

（三）学位论文（毕业创作）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要求，成绩合格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须至少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（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 1 篇以新疆艺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。

第四条 申请资格审查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有关教学环节，通过学位课程和其他所学课程的考试，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的学分、完成学位论文，即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。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报研究生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：

1. 未完成培养计划，或未取得规定的学分；
2. 学位论文（毕业创作）被培养单位认定为不合格；
3. 有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；
4. 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。

第五条 院学位委员会对各培养单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审核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参加投票人数 2/